

# 一批新规明日起开始施行

## 网约车司机准入门槛提高 乘飞机将会有更多“特价票”

防霾口罩终于有了国家标准，佩戴口罩后吸入体内的空气质量达到良及以上水平才合格；我国首部网约车管理办法施行，严把网约车司机和平台准入“门槛”；国家卫生计生委新规要求完善医疗安全管理，明确医疗质量管理责任；800公里以下短途航线票价自定，乘客出行有望迎来更多“特价票”……这个11月，一批即将施行的民生新规，让法治愈发完善，让生活更加安心。

### 网约车管理

#### 对有暴力犯罪等记录者说不

11月1日起，备受关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这意味着“网约车”这一新兴的出行方式自此进入法治轨道。

根据办法，网约车司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和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办法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并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这些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有关部门应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医疗质量管理

#### 要求建立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办法明确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科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医疗质量监测、预警、分析、考核、评估以及反馈工作，定期发布本机构质量管理信息等。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加强医疗质量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与风险管理，落实患者安全目标。同时，要利用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形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制订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完善投诉管理，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资料图片

### 防霾口罩

#### 有了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以前市面上的口罩多以过滤效率来表示防雾霾性能，但是过滤效率并不代表口罩的防护效果。根据国标，口罩佩戴

后能将吸入的PM2.5浓度降低至75微克每立方米以下，使过滤后吸入体内的空气质量达到良及以上水平，才是合格的。标准将口罩的防护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D级、C级、B级、A级，分别对应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中空气质量类别设置和空气污染情况。

### 民航票价

#### 800公里以下航线票价自定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票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11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知规定，800公里以下航线和800公里以上部分航线的票价将由航空公司依法自主制定，这意味着广大乘客将迎来越来越多的“特价票”。

通知规定，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市场调节价航线的具体票价种类、水平、适用条件，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在全票价

基础上，航空公司各航线票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10%，每航季票价上调航线不得超过10条。

通知还要求，航空公司和销售代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除标明每条航线实际执行票价外，还应当标明票价外收取的改签费、退票费、逾重行李费等各项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科研费用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款专用

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要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要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办法规定，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

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办法强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 虚开机动车发票

#### 违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针对一些人利用部分地方无法即时查询异地机动车销售发票真伪，跨省虚开假机动车销售发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11月1日起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虚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根据这份《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机动车企业如果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2

次以上，或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2次以上，或违规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2次以上的，将被列入“黑名单”。

税务机关将把“黑名单”内的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也将验旧供新，对其严格限量供应。

据新华社

### 要闻速递

## 中纪委:2014年至今年9月 反腐败国际追逃2210人 “百名红通”中35人归案

10月30日上午，中央纪委监察部官网消息称，2014年至2016年9月反腐败国际追逃2210人，追赃79.94亿，“百名红通”人员35人到案。

2014年以来，我国成立了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先后开展“天网2015”“天网2016”专项行动。截至2016年9月，已从70余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210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363人，追赃79.94亿元；集中曝光国际刑警组织已发布红色通缉令的100名涉嫌犯罪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有35人落网。

35名到案“百名红通”人员涉嫌的犯罪类型包括贪污、受贿、行贿、诈骗和滥用职权等，其中近半数涉嫌贪污。“百名红通”人员案发地点分布于23个省区市，其中广东、浙江、江苏等东南沿海省份相对较多。“百名红通”名单集中公布以来，20个省区市均在追回“百名红通”人员的战役中有所收获。其中，北京、辽宁、福建、山东、湖北和广东等6个省区市分别追回3名“百名红通”人员，上海、江苏和河南等3个省区市分别成功追逃2名“百名红通”人员，河北、山西、吉林等11个省区市各追回1人。

晚综

##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完善农地“三权分置”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提出，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实保障。

意见指出，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

意见要求，完善“三权分置”办法，要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通过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逐步完善“三权”关系，为实施“三权分置”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要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意见指出，要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认“三权”权利主体，明确权利归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扶持体系，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完善工作。

据新华社